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至115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年05月28日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及教育部114年2月13日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年至115年)辦理。

貳、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參、目標：從「事前預防」、「中期處理」與「事後輔導」的時序中，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預防及精進處理機制，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

肆、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學校霸凌防制行政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規定設置，委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與學生代表。 (二)委員任期1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每學年，視需要開會。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
二、組成霸凌檢舉個案審查小組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由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每學年，視需要開會。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
貳、建置事前預防機制			
一、推動宣導及專業增能學習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校每學期結合各項會議或教職員工專業研習時機，宣導校園霸凌防制及霸凌輔導相關主題，以增加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 (二)教職員工： 1. 每學年度結合導師會議或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舉辦專業研習「校園霸凌防制」主題一至二場次。 2. 新進教職員工進用契約書、教育人員切結書等納入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內容。 (三)學生： 1. 學校於每學年度第1與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 2. 每學年新生入學時，配合「新生營-伯樂大學堂」活動，將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資訊納入新生手冊宣導。	經常辦理 定期辦理 視需要辦理 8-9月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生活輔導組)、各系(所)、人事室、國際事務處

二、落實積極預防措施	(一)強化熱點宣導：針對本校實驗室等較封閉處所，由系所管理單位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宣導，避免封閉式空間與人員緊密互動，易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發生。 (二)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三)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利用班會、導生聚會等時間(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就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四)強化宿舍管理：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住宿服務中心)、各系(所)、環安衛中心(駐衛警察隊)、僑生先修部、國語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國際事務處
參、建置完善的中期處理機制			
一、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一)本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積極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二)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三)本校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四)本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學生輔導中心)、各系(所)、僑生先修部、國語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國際事務處
二、持續完善霸凌事件之檢舉、	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1.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	經常辦理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

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2. 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可向本校專責導師室24小時校安專線(02-77493123)或反霸凌信箱(sao3123@ntnu.edu.tw)、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三、配置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辦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
肆、建置事後輔導機制			
一、完善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的機制	(一)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執行措施來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視需要辦理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生活輔組、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各系(所)、僑生先修部、國語中心、進修推廣學院
二、成效檢核	定期對校園霸凌防制「事前預防」、「中期處理」與「事後輔導」規畫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效進行檢核。	每學年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生活輔組、學生輔導中心)、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各系(所)、僑生先修部、國語中心、進

			修推廣學院
三、獎勵	辦理霸凌防制有功人員，依據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與規定辦理進行敘獎，以利推動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霸凌防制工作。	每學年	學務處(專責導師室、生活輔導組)、人事室

伍、經費支應：由本校年度「防制霸凌業務專款」項下核支。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職員生的校園霸凌的認知與支持友善校園的文化。
- 二、提升教職員生的校園霸凌防制意識與預防能力。
- 三、有效發現霸凌個案，以啟動輔導機制，降低傷害影響。
- 四、營造友善校園以實踐互相尊重健康生活圈。

柒、其他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修正。

捌、本計畫經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